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4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 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涉及公司股份比例未触及要约收购。
-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斯”或“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投资”)通知,其与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农业”)于2020年8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路人投资将其持有的6,04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4%)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泰农业。本次交易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8月21日)得利斯股票收盘价的90%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7.59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45,881.55万元。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和宁
注册资本:4,42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鎮西老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66739135R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郑和宁	3,997.42万元	90.26%
2	郑和宁	66.67万元	1.51%
3	郑和宁	22.37万元	0.51%
4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5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6	郑和宁	6.97万元	0.16%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和宁
注册资本:4,42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鎮西老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66739135R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郑和宁	3,997.42万元	90.26%
2	郑和宁	66.67万元	1.51%
3	郑和宁	22.37万元	0.51%
4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5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6	郑和宁	6.97万元	0.16%

经审查,同路人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霞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6MA775XA660
经营范围:2016年4月13日至2046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农作物、经济作物、林果业种植、农产品深(精)加工、收购及初加工;畜禽养殖及产品深(精)加工、收购及初加工;水产品养殖及产品深(精)加工、收购及初加工;农林、牧、渔业生产及产品深(精)加工、服务、收购、销售、进出口及初加工;粮食、粮油深(精)加工、收购、销售、及初加工;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冷冻、保鲜、物流、电子商务、饲料、肥料生产及销售;农资、农机具销售及维修、农牧科技培训、旅游开发、农牧业健康产业开发及销售;食品、服装、百货、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办公家具、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和酒类的批发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代理业务;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和宁
注册资本:4,42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鎮西老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66739135R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郑和宁	3,997.42万元	90.26%
2	郑和宁	66.67万元	1.51%
3	郑和宁	22.37万元	0.51%
4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5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6	郑和宁	6.97万元	0.16%

经审查,同路人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霞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6MA775XA660
经营范围:2016年4月13日至2046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农作物、经济作物、林果业种植、农产品深(精)加工、收购及初加工;畜禽养殖及产品深(精)加工、收购及初加工;水产品养殖及产品深(精)加工、收购及初加工;农林、牧、渔业生产及产品深(精)加工、服务、收购、销售、进出口及初加工;粮食、粮油深(精)加工、收购、销售、及初加工;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冷冻、保鲜、物流、电子商务、饲料、肥料生产及销售;农资、农机具销售及维修、农牧科技培训、旅游开发、农牧业健康产业开发及销售;食品、服装、百货、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办公家具、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和酒类的批发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代理业务;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和宁
注册资本:4,42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鎮西老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66739135R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郑和宁	3,997.42万元	90.26%
2	郑和宁	66.67万元	1.51%
3	郑和宁	22.37万元	0.51%
4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5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6	郑和宁	6.97万元	0.16%

经审查,同路人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霞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6MA775XA660
经营范围:2016年4月13日至2046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农作物、经济作物、林果业种植、农产品深(精)加工、收购及初加工;畜禽养殖及产品深(精)加工、收购及初加工;水产品养殖及产品深(精)加工、收购及初加工;农林、牧、渔业生产及产品深(精)加工、服务、收购、销售、进出口及初加工;粮食、粮油深(精)加工、收购、销售、及初加工;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冷冻、保鲜、物流、电子商务、饲料、肥料生产及销售;农资、农机具销售及维修、农牧科技培训、旅游开发、农牧业健康产业开发及销售;食品、服装、百货、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办公家具、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和酒类的批发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代理业务;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和宁
注册资本:4,42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鎮西老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66739135R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郑和宁	3,997.42万元	90.26%
2	郑和宁	66.67万元	1.51%
3	郑和宁	22.37万元	0.51%
4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5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6	郑和宁	6.97万元	0.16%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和宁
注册资本:4,42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鎮西老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66739135R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郑和宁	3,997.42万元	90.26%
2	郑和宁	66.67万元	1.51%
3	郑和宁	22.37万元	0.51%
4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5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6	郑和宁	6.97万元	0.16%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和宁
注册资本:4,42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鎮西老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66739135R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郑和宁	3,997.42万元	90.26%
2	郑和宁	66.67万元	1.51%
3	郑和宁	22.37万元	0.51%
4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5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6	郑和宁	6.97万元	0.16%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和宁
注册资本:4,42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鎮西老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66739135R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郑和宁	3,997.42万元	90.26%
2	郑和宁	66.67万元	1.51%
3	郑和宁	22.37万元	0.51%
4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5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6	郑和宁	6.97万元	0.16%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和宁
注册资本:4,42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鎮西老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66739135R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郑和宁	3,997.42万元	90.26%
2	郑和宁	66.67万元	1.51%
3	郑和宁	22.37万元	0.51%
4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5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6	郑和宁	6.97万元	0.16%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和宁
注册资本:4,42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鎮西老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66739135R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郑和宁	3,997.42万元	90.26%
2	郑和宁	66.67万元	1.51%
3	郑和宁	22.37万元	0.51%
4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5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6	郑和宁	6.97万元	0.16%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和宁
注册资本:4,42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鎮西老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66739135R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郑和宁	3,997.42万元	90.26%
2	郑和宁	66.67万元	1.51%
3	郑和宁	22.37万元	0.51%
4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5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6	郑和宁	6.97万元	0.16%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和宁
注册资本:4,42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鎮西老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66739135R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郑和宁	3,997.42万元	90.26%
2	郑和宁	66.67万元	1.51%
3	郑和宁	22.37万元	0.51%
4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5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6	郑和宁	6.97万元	0.16%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和宁
注册资本:4,42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鎮西老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66739135R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郑和宁	3,997.42万元	90.26%
2	郑和宁	66.67万元	1.51%
3	郑和宁	22.37万元	0.51%
4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5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6	郑和宁	6.97万元	0.16%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和宁
注册资本:4,42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鎮西老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66739135R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郑和宁	3,997.42万元	90.26%
2	郑和宁	66.67万元	1.51%
3	郑和宁	22.37万元	0.51%
4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5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6	郑和宁	6.97万元	0.16%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和宁
注册资本:4,42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鎮西老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66739135R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郑和宁	3,997.42万元	90.26%
2	郑和宁	66.67万元	1.51%
3	郑和宁	22.37万元	0.51%
4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5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6	郑和宁	6.97万元	0.16%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和宁
注册资本:4,42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鎮西老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66739135R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郑和宁	3,997.42万元	90.26%
2	郑和宁	66.67万元	1.51%
3	郑和宁	22.37万元	0.51%
4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5	郑和宁	12.43万元	0.28%
6	郑和宁	6.97万元	0.16%

日内对违约作出补救,并赔偿守约方受到的损失。

因甲方或得利斯原因导致双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申请,或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标的股份转让价格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3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相当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非因甲方或得利斯原因导致上述申请未能及时提交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享有解除权。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期的股份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任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延迟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变更: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或明确未尽事项,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解除:若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则视为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未履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受让方中泰农业为国有独资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6号)有关规定,本次转让由国家出资企业即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中泰农业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签订该协议,并自生效日起将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完全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本次中泰农业对公司进行投资,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来公司与中泰农业将形成优势互补,充分激活发展潜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

公司股东同路人投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承诺已于2013年1月6日到期并履行完毕)。

七、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受让方中泰农业为国有独资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6号)有关规定,本次转让由国家出资企业即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中泰农业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签订该协议,并自生效日起将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完全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受让方中泰农业为国有独资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6号)有关规定,本次转让由国家出资企业即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中泰农业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签订该协议,并自生效日起将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完全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受让方中泰农业为国有独资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6号)有关规定,本次转让由国家出资企业即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中泰农业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签订该协议,并自生效日起将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完全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受让方中泰农业为国有独资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6号)有关规定,本次转让由国家出资企业即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中泰农业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签订该协议,并自生效日起将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完全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受让方中泰农业为国有独资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6号)有关规定,本次转让由国家出资企业即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中泰农业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签订该协议,并自生效日起将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完全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受让方中泰农业为国有独资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6号)有关规定,本次转让由国家出资企业即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中泰农业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签订该协议,并自生效日起将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完全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受让方中泰农业为国有独资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6号)有关规定,本次转让由国家出资企业即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中泰农业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签订该协议,并自生效日起将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完全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受让方中泰农业为国有独资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6号)有关规定,本次转让由国家出资企业即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中泰农业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签订该协议,并自生效日起将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完全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受让方中泰农业为国有独资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6号)有关规定,本次转让由国家出资企业即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中泰农业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签订该协议,并自生效日起将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完全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受让方中泰农业为国有独资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6号)有关规定,本次转让由国家出资企业即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中泰农业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签订该协议,并自生效日起将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完全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受让方中泰农业为国有独资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6号)有关规定,本次转让由国家出资企业即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中泰农业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签订该协议,并自生效日起将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完全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受让方中泰农业为国有独资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根据